

國立臺灣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01 日奉校長核准後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01 日奉校長核准後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奉校長核准後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5 日第 2676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第 3057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一、依據教育部台僑字第○九三○○四七九三二號函「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訂定。

二、目的：為落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資格審查作業，協助經濟困難之僑生，使其安心向學。

三、申請資格：

- (一)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不含研究生及延修生）。
- (二) 二年級以上者，須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及格，操行平均成績達 A 以上。
- (三) 未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獎助學金者。

四、申請方式：

- (一) 每學年第一學期依學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網頁公告，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1. 填寫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暨審核標準表(如附件)並檢附清寒證明等相關文件(依僑務委員會認可之開立單位)；非屬中文或英文版者，須譯為中文或英文，並經相關單位核章認可。
 - 2. 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
 - 3. 繳交海外聯招委員會分發通知書或單獨招生錄取通知書影本一份。
 - 4. 二年級以上者，繳交上學年度全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二) 家長在台設籍者，其上年度經核定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 (三) 轉學僑生應檢具清寒相關證明與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或肆(修)業證明書所列前一年或最近一學年符合規定之成績證明。

五、審查作業：

- (一) 組成審查小組：由學務處行政主管、職員或本校專兼任老師等至少 5 人組成。
- (二) 名額計算及錄取方式
 - 1. 依教育部所核定之名額。
 - 2. 各年級分配比例：一年級 30% 為原則，其餘名額核配予二年級以上申請者。(一年級若有剩餘名額，審查小組得彈性調整之。)
 - 3. 依附件背面「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核標準表」評定申請人積分，並據以排序決定初審合格名單。
 - 4. 審查小組依初審合格名單，於教育部核配名額內擇優錄取。如申請者積分相同則據上述審核標準表評分項目優先順序評定之。

六、助學金之核撥：

- (一) 由審查小組評選出助學金得獎名單後，於每年 11 月 10 日前報教育部核定。
- (二) 補助額度：視教育部會計年度經費預算，由教育部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公告之。
- (三) 補助年限：每次支給年限為一年，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但應屆畢業生至次年六月止。

七、相關規定：

- (一) 僑生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助學金。
- (二) 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自次月起停發助學金。
- (三) 請領助學金僑生當學年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助學金。

八、獲本項助學金者，如學校活動需要時，須配合相關服務。

九、本作業須知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為準則。

十、本須知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姓 名				科系/年級				僑 居 地			
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分發日期文號						在臺電話及地址					
學年度 (最近一學年)		學業成績 (GPA)		() 上學期		操行成績 (附操行成績證明書)		() 上學期			
				() 下學期				() 下學期			
				總 平 均				總 平 均			
家 屬	稱 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及 職 稱		聯 繫 方 式 (地 址 、 電 話 或 E-mail)					
	父										
	母										
以下各項依申請人情況，分別在適當的☐內打「✓」，金額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一、負擔家庭生活費用者：☐ 1.祖父母 ☐ 2.父母 ☐ 3.兄姐 ☐ 4.配偶 ☐ 5.其他_____ 二、有無不動產(如房屋、土地)：☐ 1.有，價值約新臺幣_____萬元。 ☐ 2.無 三、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可複選)： ☐ 1.由僑居地家屬匯款接濟 ☐ 2.由在臺家長接濟 ☐ 3.由僑居地其他親友接濟 ☐ 4.由在臺其他親友接濟 ☐ 5.自行於課餘兼職維持 ☐ 6.靠工讀或其他助學金維持 ☐ 7.其他 _____ 四、僑生本人、父母或配偶有無在臺設籍：☐ 1.有，在臺設籍_____年。 ☐ 2.無 五、☐未錄取政府經費來源獎助學金。 (已錄取政府相關經費之獎學金如：海外高中推薦入學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獎助學金、優秀僑生或菁英僑生獎學金，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填表說明：

一、本表申請對象不含研究生、延修生。

二、學年度成績總平均得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

申請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核標準表

93.07.07 校學字第 018693 號函報部備查並奉校長核定 95.08.01 奉校長核定修正
 97.01.12 奉校長核定修正 98.05.20 奉校長核定修正 100.6.23. 奉校長核定修正
 105.11.11 奉學務長核定修正 107.03.19 奉學務長核定修正 108.12.10 奉學務長核定修正
 109.12.16 奉學務長核定修正

* 各題若無符合之狀況，請自填 0 分。

* 同學需據實填寫本表格，如發現填答不實者將取消申請資格。

項 目	配 分	自評分	審查分數
1. 雙親是否健在？(須附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	父：存 ☐ 歿 ☐ ；母：存 ☐ 歿 ☐ (請打勾) 父母雙亡→5 分；單親家庭(父或母亡)→4 分；單親家庭(離婚)→3 分		
2. 學生本人是否為身心障礙、罹患重病等需治療？(須附當年度醫療證明)	本人有，需長期治療→4 分 本人有，需短期治療→2 分		
3. 家中(不含申請人)就學狀況 (須附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	4 人以上→4 分； 3 人→3 分 2 人→2 分； 1 人→1 分		
4. 清寒證明文件(須當年度之證明文件；內容需包括家庭經濟狀況)	政府機關出具→4 分 學校及其他單位出具→2 分		
5. 學雜費及生活費來源	完全自籌→3 分；請說明並附證明：_____		
6. 近一年家庭曾遭變故導致經濟重大負擔者，或有本表未列舉之特殊情況者。	是，並提出合理證明→3 分 是→1 分，請簡略說明：_____		
7. 是否擔任本校僑生社團幹部 (須檢附 ePO 下載之幹部證明；一年級免填)	曾任+現任→2 分 曾任、現任→1 分 社團暨幹部名稱： 學年度：		
8. 二年級以上者，前一學年度之總平均成績(一年級免填；須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及格，請至 ePO→名次查詢→列印全年平均成績)	GPA 3.82 以上→3 分 GPA 2.70 至 3.81→2 分 GPA 1.70 至 2.69 →1 分		
合 計			

學生證正面影本 (須蓋本學期註冊章)

學生證背面影本

居留證正面影本
(須延期過，此文件可後補)

居留證背面影本

郵局、玉山或華南銀行存摺正面影本

僑務委員會補助清寒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用

清寒證明文件開立單位

一、一般性開立單位：

- (一) 僑居地留臺校友會所核發之證明
- (二) 來臺就學前一學程畢業學校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 (三) 僑居地同鄉會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 (四) 僑居地政府機構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 (五) 僑居地保薦單位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 (六) 我國政府機構開立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二、特定國家或地區具公信力之個人：

- (一) 香港地區區議員開立之證明文件
- (二) 越南地區村長、里長、黨（社、坊）人民委員會主席開立之證明文件
- (三) 馬來西亞地區國會議員、州議員、市議員及村長（不含拿督）開立之證明文件
- (四) 印尼地區：
 1. 經鄰長(RukunTetangga)及里長(RukunWarga)共同開立之證明文件，再由村長(Desa)或鄉長(Kelurahan)擇一署名之清寒證明文件。
 2. 由村長(Desa)或鄉長(Kelurahan)署名之清寒證明文件。

三、其他：

- (一) 香港地區：香港房屋委員會
- (二) 澳門地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政府學生福利基金
 2.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所屬各分會（如澳門水荷雀坊眾互助會）及所屬各社區中心（如望廈社區中心）
 3. 澳門青年慈善會
- (三) 印尼地區：廖省印華百家姓協會